

## 獎勵造林審查要點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執行獎勵輔導造林辦法第六條規定，審查有無實施造林之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實施造林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有造林之需要：
  - (一) 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一百四十七條所定坡面沖蝕度，屬有蝕痕、淺溝、深槽等分級沖蝕溝之林業用地。
  - (二) 陡峻裸露地之林業用地。
  - (三) 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六十六條所定邊坡土石崩落或滑動現象之林業用地。
  - (四) 屬於破碎帶、風蝕嚴重地及沙丘散在地之林業用地。
  - (五) 位於水源地帶、海岸地帶及河川兩岸之林業用地。
  - (六) 位於水土保持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水庫集水區之林業用地。
  - (七) 屬於火災跡地、水災沖蝕地之林業用地。
  - (八) 檳榔園、廢果園或其他休、廢耕之農牧用地等土地。
  - (九) 衰敗、老化或崩塌之竹林地。
  - (十) 已達輪伐期之人工林，經林業主管機關依森林法規定核准伐採林木後之跡地。
  - (十一) 經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列管之超限利用土地。
  - (十二) 其他經主管機關成立之諮詢小組認定，有實施造林需要。
- 三、申請實施造林土地有天然次生林，應予以保留。違反者，

主管機關不予受理其申請。

- 四、申請實施造林之土地面積在五公頃以上者，主管機關應成立諮詢小組辦理現勘，並製作審查表(格式)。主管機關為准駁處分前，應斟酌其諮詢小組決議。

前項申請實施造林之同一申請人於毗連土地有經主管機關核准獎勵輔導造林者，其土地面積應與毗連土地合併計算。

第一項諮詢小組由專家學者二人至三人、環保團體代表二人至三人及主管機關代表一人至三人共同組成。小組會議由主管機關代表擔任召集人。

- 五、主管機關應於核准文件中載明造林期間，不得使用除草劑或其他有害環境之藥物。違反者，主管機關得廢止造林獎勵金核准，並命獎勵造林人返還已領取之獎勵金。

# 格式

## 獎勵造林審查表

獎勵造林申請人	姓名或名稱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國民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居所或營業所	縣(市) 路(街)	鄉(鎮、市、區) 段	村(里) 巷	弄	號	樓
申請實施造林地	土地座落	縣(市) 段	鄉(鎮、市、區) 小段	村(里) 地號(	事業區	林班	小班)
	申請面積	公頃	使用編定別				
			土地權屬	<input type="checkbox"/> 國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申請之對象及土地區位	<p>一、申請對象</p> <input type="checkbox"/> 1、私有林地之所有人。 <input type="checkbox"/> 2、原住民保留地之所有人或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原住民保留地合法使用人。 <input type="checkbox"/> 3、於山坡地範圍內農牧用地上實施造林之土地所有人或合法使用人。 <input type="checkbox"/> 4、依森林法第四條所定視為森林所有人者。 <input type="checkbox"/> 5、於其他依法得做林業使用地區實施造林之土地合法使用人。						
	<p>二、申請之土地區位</p> <input type="checkbox"/> 1、森林法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林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2、原住民保留地使用編定為林業用地之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3、非都市計畫區之農牧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實施造林必要之地區。						
衛星影像或航空照片判釋	<p>一、航遙測圖資來源(申請日二年以前，請註明年份及來源)：</p> <hr/> <p>二、判釋結果之描述：</p> <hr/>						
現勘情形	<p>一、是否有成立諮詢小組</p> <input type="checkbox"/> 1、有。 <input type="checkbox"/> 2、無。						
	<p>二、申請實施造林地是否有下列情形(請勾選)，有勾選第一點、第三點及第十一點者，請加會水土保持單位意見：</p> <input type="checkbox"/> 1、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一百四十七條所定坡面沖蝕度，屬有蝕痕、淺溝、深槽等分級沖蝕溝之林業用地。(水保單位意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陡峻裸露地之林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3、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六十六條所定邊坡土石崩落或滑動現象之林業用地。(水保單位意見：_____)						

- 4、屬於破碎帶、風蝕嚴重地及沙丘散在地之林業用地。
- 5、位於水源地帶、海岸地帶及河川兩岸之林業用地。
- 6、位於水土保持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水庫集水區之林業用地。
- 7、屬於火災跡地、水災沖蝕地之林業用地。
- 8、檳榔園、廢果園或其他休、廢耕之農牧用地等土地。
- 9、衰敗、老化或崩塌之竹林地。
- 10、已達輪伐期之人工林，經林業主管機關依森林法規定核准伐採林木後之跡地。
- 11、經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列管之超限利用土地。  
(水保單位意見：\_\_\_\_\_)
- 12、其他經主管機關成立之諮詢小組認定，有實施造林需要。

三、 申請實施造林土地有天然次生林有無保留。(有請打勾)

四、諮詢小組其他意見：

諮詢小組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有實施造林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無實施造林需要。			
諮詢小組 簽名	單位(職稱)	簽名	單位(職稱)	簽名
水保單位 意見及會 章	承辦人	課(科)長	單位主管	
主管機關	承辦人	課(科)長	單位主管	